

大 學 用 書

學 行 銀

劉 全 忠 編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目次

第一章 概論

-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 1 第二節 銀行之沿革 ... 2
第三節 銀行之功用 ... 5 第四節 銀行之種類 ... 7
第五節 銀行之業務 ... 12

第二章 銀行之創立及其組織

- 第一節 創立銀行之必要條件 ... 14 第二節 創立銀行之法律手續 ... 15
第三節 銀行之資本 ... 18 第四節 銀行公積金及保證金 ... 22
第五節 關於創設銀行之其他規定 ... 25
第六節 銀行之管理 ... 29 第七節 銀行之監督 ... 31
第八節 銀行之清算 ... 35

第三章 存款

- 第一節 銀行資金之來源 ... 37 第二節 銀行吸收存款之方法 ... 38
第三節 存款之種類 ... 42 第四節 存款準備金 ... 48
第五節 準備金之內容 ... 53 第六節 準備金之保管 ... 58

第四章 放款及貼現

- 第一節 銀行資金之管理 ... 62 第二節 放款之意義與原則 ... 63
第三節 放款時應注意之要件 ... 65 第四節 放款之種類 ... 69
第五節 貼現之意義 ... 77 第六節 貼現與放款之區別 ... 81
第七節 貼現率與貼現政策 ... 82
第八節 我國票據貼現不發達之原因 ... 84

第五章 票據

-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與性質 ... 85 第二節 票據之功用 ... 87
第三節 票據之種類 ... 88 第四節 匯票 ... 89
第五節 本票 ... 92 第六節 支票 ... 94
第七節 票據之轉讓與背書 ... 98 第八節 票據之提示與承兌 ... 100
第九節

票據之付款與追索	...	...	102
第十節 關於票據之其他規定	...	...	103

第六章 銀行間之關係

第一節 銀行間發生關係之種類	...	...	105
第二節 票據交換所之意義	...	...	105
第三節 票據交換所之沿革及其功用	...	...	109
第四節 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之義務	...	...	111
第五節 票據交換之程序	...	...	111
第六節 票據交換所之特種業務	...	...	132
第七節 銀行之代理關係及銀行之集中	...	...	133

第七章 銀行鈔票

第一節 鈔票之意義及其重要	...	...	137
第二節 鈔票與存款之比較	...	...	138
第三節 平價流通之意義及維持平價流通之方法	...	...	140
第四節 適當保證之意義及維持適當保證之方法	...	...	143
第五節 鈔票之伸縮問題	...	...	146
第六節 銀行主義與通貨主義	...	...	147

第八章 銀行業務之程序及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第一節 股東之投資	...	...	151
第二節 購買房產器具	...	...	152
第三節 銀行投資	...	...	153
第四節 存款	...	...	154
第五節 貼現與放款	...	...	156
第六節 保付支票與會計支票	...	...	158
第七節 承兌票據	...	...	160
第八節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63
第九節 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	...	163

第九章 信用

第一節 信用之意義	...	...	170
第二節 信用之種類	...	...	172
第三節 信用工具	...	...	175
第四節 銀行信用	...	...	180
第五節 信用調查部	...	...	187

第十章 國內匯兌

第一節 匯兌之起因	...	...	191
第二節 國內匯兌之意義及其功用	...	...	194
第三節 匯兌與銀行之關係	...	...	195
第四節 國內匯兌之種類	...	...	197
第五節 國內匯兌之匯水	...	...	198
第六節 國內匯兌匯價變動之原因	...	...	200

第十一章 國外匯兌

第一節 國外匯兌之意義及其功用	...	...	203
第二節 國外匯票之意義	...	...	203

目 次 3

義與形式 236	第三節 匯票之種類 207	第四節 匯兌率決定之標準 218	第五節 匯兌率之構成 226	第六節 匯兌市價漲落之原因 230	第七節 匯兌預約買賣 233	第八節 匯兌裁定 234
-----------------	----------------------	-------------------------	-----------------------	--------------------------	-----------------------	---------------------

第十二章 貨幣信用與物價

第一節 使用貨幣之習慣 239	第二節 紙幣發行之限制 240	第三節 存款通貨 240	第四節 物價 242	第五節 貨幣數量學說 243	第六節 管理信用以調整物價 246	第七節 補償本位制與物價 284	第八節 貨幣貶值與物價 251	第九節 貨幣膨脹及信用膨脹與物價 252
------------------------	------------------------	---------------------	-------------------	-----------------------	--------------------------	-------------------------	------------------------	-----------------------------

第十三章 投資銀行

第一節 投資銀行之意義與性質 255	第二節 投資銀行之功用 257	第三節 投資銀行之內部組織 259	第四節 投資銀行之種類 260	第五節 投資銀行之業務 262	第六節 經營投資業之金融機關 265
---------------------------	------------------------	--------------------------	------------------------	------------------------	---------------------------

第十四章 儲蓄銀行

第一節 儲蓄銀行之意義及其功用 268	第二節 儲蓄銀行與商業銀行之區別 269	第三節 儲蓄銀行之種類 271	第四節 儲蓄銀行之業務 275	第五節 我國之儲蓄銀行 280
----------------------------	-----------------------------	------------------------	------------------------	------------------------

第十五章 信託公司

第一節 信託之意義 284	第二節 信託公司之功用 285	第三節 信託公司爲受託人與個人爲受託人之比較 287	第四節 個人事務之信託 288	第五節 公司事務之信託 290
----------------------	------------------------	-----------------------------------	------------------------	------------------------

第十六章 中央銀行

第一節 中央銀行之意義及其特質 293	第二節 中央銀行之發展 295	第三節 中央銀行之種類 298	第四節 中央銀行之職務 300	第五節 政府對於中央銀行之監督 304	第六節 再貼現率與貼現政策 305	第七節 公開市場
----------------------------	------------------------	------------------------	------------------------	----------------------------	--------------------------	----------

交易	...	...	309	第八節	中央銀行與財政部之關係	...	...	310	第
九節	中央銀行應遵守之原則	...	...	311	第十節	中央銀行之組織與	...	...	...
管理	...	...	312						

第十七章 中國銀行制度

第一節	概論	...	...	316	第二節	我國新式銀行之歷史	...	...	317
第三節	我國銀行之種類	...	...	319	第四節	我國銀行之組織與	...	...	...
管理	...	...	320	第五節	中央銀行	...	...	322	第六節
經營之業務	...	...	325	第七節	我國銀行制度之檢討	...	...	331	

第十八章 英國銀行制度

第一節	英格蘭銀行	...	...	333	第二節	英格蘭銀行與其他中央銀行	...	...	...
之比較	...	...	347	第三節	商業銀行	...	...	350	第四節
融市場	...	...	355						

第十九章 美國銀行制度

第一節	美國銀行之歷史	...	...	362	第二節	聯邦準備制度	...	...	...
...	...	...	373	第三節	商業銀行	...	...	381	第四節
...	...	...	383	第五節	政府之金融機關	...	...	384	第六節
場	...	...	387						

參考書目錄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銀行二字之來源，係譯自英語 Bank。Bank 一字之本來意義，乃指儲錢之櫃而言。以儲錢之櫃，代表金融機關，性質近乎假借。

英語 Bank 一字，係自意大利文 Banci 演變而來。Banci 者，乃一長揆也。最初之銀行家，均為猶太人，祖居意大利北部之倫巴底（Lombardy）地方，其後遷移至英倫三島。猶太人在倫敦居住之地方，即命名為倫巴底街（Lombardy Street），亦即今日倫敦銀行家之大本營也。

中古時代，意大利為世界貿易中心。意大利各城市所使用之貨幣，種類複雜，重量不齊，成色各異，為便利商人交易計，貨幣兌換業乃應時而起。當初猶太人在市場各據一凳，憑此以經營貨幣之兌換業務；其後交易發達，營業範圍擴張，由貨幣兌換業進而為存款業，更進而為放款業。存款既經運用，自有不能按時償還之情事發生。若有一人周轉不靈，無法支付其所負之債務，則債權人必羣起以碎其凳，是為破產。故破產二字英語為 Bankruptcy，即來源於此也。兌換業初為個人經營，繼成公司組織，今日各國之銀行，資本雖有公私之分，營業範圍雖有大小之別，而其來源無一非由意大利之兌換業演化而來也。

關於銀行之定義，學者各異其說。美國亞吉爾（Agger）教授謂：「銀行者，乃藉吸收存款經理放款，而獲得利潤之一機關也」（註一）。此說僅注意及銀行之一部，而忽略其他信用授受之業務，如發鈔、匯

註一：Agger, E. E., Organized Banking, p. 1.

兌、保險等。故此定義僅能適用於一般人所指之商業銀行，不能適用於其他各種銀行。魏立斯(Willis)教授謂：「商業銀行者，爲一信用機關，其目的，在利用信用制度，爲交易媒介，藉免現金之使用也」(註二)。此說雖注意及信用制度，而過於偏重交易媒介之運用。考銀行業務，除避免現金之使用外，尙有其他業務在焉。例如調整資金，保險，信託等業務，其目的均非爲交易媒介，非爲避免現金之使用也。以上二說似均偏重於銀行業務之一部，不足以代表一切的銀行業。就一般情形而論，吾人可下定義如下：「銀行者，乃位於資金需要者與供給者之間，以本身利益爲目的，而經理信用授受之一營業機關也。」如此，不但可以包括經營存款、放款之商業銀行而已，並且包括所有之金融機關，如儲蓄銀行、農工銀行、投資銀行、信託公司等。蓋以此種商業組織，無一而非金融機關，無一而非經理信用之授受，無一而非立於資金供給者與需要者之間，並且皆爲以贏利爲目的之企業機關也。

第二節 銀行之沿革

銀行業務，究竟起自何時，無從考證，然在紀元前六世紀之時，巴比倫已有銀行之設立。巴比倫的銀行除以兌換貨幣爲主要業務外，並兼營抵押放款、物品買賣、發行紙幣及保險貴重物品等業務。

希臘在紀元前四世紀之時，已有各種銀行之設立，其中以 Cai-cus 銀行爲最大。當時之銀行以兌換貨幣爲主要業務，亦有經營存款、放款及轉帳業務者。當時銀行之設立，多半要受政府之特許。故希臘已有公司組織之銀行，並且當時之寺院，亦兼營銀行業務，如兌換貨幣、保管財產、吸收存款、經營放款等。

埃及在古代之時，有國立銀行及私立銀行，其業務除吸收存款經理放款外，並且代政府征收租稅，代理國庫及墊款與政府。故當時

註二：Willis, H. P., and Edwards, G. W., Banking and Business, p. 10.

之銀行，對於埃及政府財政上之幫助，厥功甚偉。

羅馬之銀行業，比較希臘，埃及均為進步，其最早最著名之銀行，為紀元前二世紀所設立之 Argentarii 銀行。羅馬之法律極為完備，對於銀行之管理與監督，亦有許多法律明文規定。今日銀行之破產，存戶對於銀行財產享有優先權利之法律根據，始於此時。當時之銀行業務，亦比較複雜，舉凡兌換、存款、放款、信託及墊款於政府等業務，無一不經營之。

中古時代，意大利為世界商業中心，為便利商民交易起見，銀行業務乘時而起，其中尤以一一五七年設立之威尼斯銀行（Bank of Venice）為最著。近代之銀行業務，威尼斯銀行無不具備，尤以貨幣兌換及經理匯兌為其主要業務。當時商人或以貨幣請求銀行兌換，或以貨幣存入銀行無須兌換，而由銀行計算實價登入帳簿，遇有急需，再行提取。今日之所謂存款銀行，即造端於此時。一四〇一年巴塞隆那（Barcelona）成立銀行；一四〇七年熱那亞銀行（Bank of Genoa）成立。熱那亞銀行與威尼斯銀行直至十八世紀末葉尚在繼續營業。

在以上各意大利銀行創立之後，世界經濟重心，發生一大轉變。因為大西洋航路及北美洲之發見，歐洲之商業中心，自意大利向北轉移至荷蘭。為適應商業上之需要，歷史上之最著名之安母斯特丹銀行（Bank of Amsterdam）於一六〇九年設立；漢堡銀行（Bank of Hamburg）於一六一九年成立；司陶克后母銀行（Bank of Stockholm）於一六八八年成立；維也那銀行（Bank of Vienna）於一七〇三年成立；此外尚有其他各種銀行在德，奧，俄，法等國相繼成立。當時各城之貨幣紊亂，達於極點，商人貿易極不方便。為解決此種困難，故銀行對於所存之貨幣無論其成色重量若何，或損壞與否，均按生金銀價格收帳。遇有提存，則付與具有一定重量與成色之標準貨幣。此項銀行帳簿中之信用，即今日所謂之銀行貨幣（Bank Money）也。提取之方式，可直接提取現款，亦可使用支票。故此種支付方法，不

但可以避免現金授受之困難，並且最爲安全，最爲便利也。

意大利之商業，盛極一時，故倫巴底（Lombardy）地方猶太商人，隨商務之擴展而遷移至英國。初來之目的在於經營商業，其後代表教皇，征收稅款。因此，猶太商人乃利用其天才與租稅收入，經營放款、辦理信託等業務，營業範圍日益擴張，整個之英國銀行業幾完全在其掌握中。至十七世紀末葉，倫敦之金匠（goldsmith）發達，代替人民保管金銀及貴重財物，並發給存款人收據。此項收據可流通於市面，以代替現金。英國支票制度之發達即肇端於此時。其後存款日多，金匠乃利用作放款與貼現事業。至一六六〇年英王查理二世（Charles II）以國庫支絀，乃向金匠告貸，所借之總數在 1,300,000 鎊左右。至一六七二年英荷戰起，政府停止支付，故金匠業務大受打擊；因此倒閉者爲數甚多。一般商民爲保障其款項之安全及求得比較穩定之貨幣起見，乃有創設一比較健全之銀行之倡議。至英王威廉三世（William III）時，依蘇格蘭人皮特蓀（William Patterson）之計畫，於一六九四年借款於政府 1,200,000 鎊，由政府特許借款者組織一銀行，並得發行鈔票，惟其數額，以一二〇萬鎊爲限，此即世界最著名之英格蘭銀行也。英格蘭銀行不但爲英國銀行業之發端，亦爲世界各國中央銀行之鼻祖。

自此之後，世界各國，無不有銀行之設立。我國方面，往昔僅有錢莊（Native Banks）、票號（Shansi Bankers）之設立，而無所謂近代之銀行。錢莊之勢力盛於南方，而票號之勢力則普遍於北方。至於錢莊票號起自何時，其說不一。據英文中國年鑑張肖梅先生之考證，在紀元前五百 時，即有票號。然而一般人多認爲在清朝初葉爲錢莊、票號最盛之時，至咸豐七年（1857）英商麥加利銀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在上海設立分行，斯爲吾國新式銀行之始，然國人自己出資設立者，爲光緒二十三年（1896）創設之中國通商銀行。此行雖爲吾國自營新式銀行之鼻祖，然而以之與歐西各

國最早之銀行相比較，不免相形見絀矣。

第三節 銀行之功用

現在之生產事業最主要之問題，即如何始能增加效率；生產效率之所以能增加，惟賴有分工制度與生產之專業；生產事業之所以能專門，端賴有大規模之生產；而大規模生產之所以能成功，惟賴有大量之投資；是以資本乃現代生產界之命脈，資本缺乏，命脈亦不能繼續永存也。故欲求社會各種事業繼續不斷之發展，必須盡力促成資本之聚集，資本之保管，以及有效率的運用資本。欲達到此目的，惟賴有組織完備之銀行。

銀行功用，在往昔之時比較簡單，不過為貨幣之兌換，財產之保管，經營存款及放款之機關而已。現今以社會進步，經濟組織複雜，銀行之為用，已由消極的兌換及保管機關，進而為積極的調整金融，控制生產之樞紐矣。具體言之，銀行業在今日社會之功用，可分述如下：

- (一)節省貨幣之使用 銀行乃信用制度發達之產物，而今日社會為信用制度最盛之時；銀行製造各種信用工具，以代替貨幣之使用，例如現在社會中之支付工具，最主要者為支票、鈔票。支票與鈔票皆為銀行所製造之支付工具。僅就支票一項而論，歐、美各信用制度發達國家，其日常支付工具中百分之九十五為支票。故在銀行制度發達國家，人民日常之貸借關係，均可在帳簿相互抵銷，遇有差額始利用貨幣以清結。是以銀行之設立，非但足以節省貨幣之使用，並且可以減少貨幣之磨損。
- (二)增加資本之效力 根據吾人對銀行所下之定義，銀行乃立於資本之需要者與供給者之間，調整供求關係。因此社會上擁有巨額資本而無法利用者，以及缺乏資本而無法經營企業者，均賴有銀行為之溝通，得以如願以償。換言之，銀行之業務，主要者

爲吸收存款，經理貼現及放款事宜，俾有游資者得有保管及生利之途，而企業家亦可以避免資金缺乏之虞。如此，則社會上之游資盡用於生產之途，生產事業自然日益發達矣。

(三)獎勵人民之儲蓄 資本爲生產之要素，而資本之能否聚集，以儲蓄心理之養成與銀行組織有極密切之關係。銀行對於人民之存款，不但妥爲保管，並且付與利息，引起人民儲蓄興趣，增加其儲蓄效能，使社會剩餘資金，化零爲整，積少存多，而用於生產之途。於是則人民勤儉之風尚得以養成，顧及將來之美德亦可以增進矣。

(四)調整資金之供求，減少物價之變動 今日之生產事業，最富有季節性；因此一年四季對於資金之需要，各有不同。如果專靠貨幣流通，以支持富有伸縮性之經濟變化，實屬困難。而物價之變動，亦在所難免。若物價頓呈陡高陡低現象，金融市場難免不發生動搖，而整個社會亦必因之而起恐慌。銀行可以鈔票及支票之伸縮力，以增大貨幣及信用之效能；因此一年四季，對於資金之供求，得以調整均勻，物價之變動自然減少矣。

(五)轉移資金平均利率 在時間上，銀行固然有調整金融季節變動之功能；在空間上，銀行亦有轉移各地資金，平均利率之作用。蓋以銀行之設立，各地間資金之移轉，極爲便利。資金剩餘之區域，可以設法轉移至資金缺乏之地帶，以有餘補不足，互相挹注。各地之利率趨於平衡，不至於有高低不平，彼此相差甚遠之現象。

(六)改變固定之資產爲流動之交易媒介 土地、房屋、機械、器皿等均爲固定資本。此項資本商人不能自由運用；遇有籌碼不足，應付困難之時，亦不得以之爲償還債務之正當工具。惟銀行設立之後，可隨時將土地、房屋抵押，而借得現款；此外各種有價證券，均非支付工具；若有銀行可以隨時抵押或貼現，亦可換得支

付工具。故銀行可以改變固定資本爲流動之交易媒介，以從便利生產之事業進行。

(七)轉移將來之收入爲目前之收入 我國商業習慣，商業交易多採賒欠制度；因此商品賣主需要款項時，貨款不能一時收回，資金於是擺滯，營業不得進行。而在歐美銀行制度發達國家，票據之使用盛極一時，商品之賣主需要款項時，可將其買主給與之期票，或將其買主所發出之匯票請求銀行貼現；於是將來之收入，憑貼現之方式即可變成現款而資使用矣。

以上七點爲銀行功用之要端，此外信託保管，買賣證券，匯兌以及代收代解款項等等業務，均爲銀行服務社會之主要功能，惟以其性質簡單，於討論銀行業務時，詳爲敘述，此處暫行從略。

第四節 銀行之種類

銀行之分類可以各種不同之標準分述如下：

(一)以銀行業務之性質及營業之範圍爲標準，可分爲：

(1)控制金融市場之中央銀行(Central Banks) 中央銀行爲金融市場之領導者，爲整個銀行制度之首腦機關。一國金融市場，若無中央銀行負責指導，則資金之運用，難以納於正軌；投機操縱，生產過剩，信用膨脹等不良現象，在所難免。反之，若有組織完善之中央銀行，依據經濟之需要，指導信用之伸縮，非僅投機操縱等不良現象可以避免，國家經濟亦可繼續發達也。

(2)輔助商業的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ing) 商業銀行之主要目的，在求工商業之發展。故其主要功用，在便利商業界之短期信用及活動資金之使用，俾企業界得以隨時獲得資金，不致因籌碼不足，資金缺乏，而有周轉不靈之危險。商業銀行之主要業務，爲經營短期信用之授受，例如吸收存款，經理放款及貼現票據等。

（3）輔助實業界之投資銀行（Investment Banking）

投資銀行爲發展國家實業之金融機關。其在社會中之地位，乃處於投資者與企業者之間。一方面吸收人民之零散儲蓄，集腋成裘而用於生產之途；在另一方面，負責介紹並指導資本之用途，俾產業界日漸繁榮。投資銀行之功用，非若商業銀行之活動短期資金，乃在謀資本之聚集，發展長期信用。故其主要業務，爲經營各種長期信用之授受，如儲蓄，信託，經理政府及實業界之放款等。

（二）以特權之有無爲標準，銀行可分爲二種：

（1）特許銀行 特許銀行之目的，在於經營特種金融事業。特種銀行之設立，須獲得政府之許可，制定特種法規，方能成立。例如吾國之中央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等，均根據政府爲實現特種目的所制定之特種銀行法規而成立者也。

（2）普通銀行 普通銀行爲與特許銀行相對之名稱。特許銀行之成立須以經營特定業務爲目的，而制定某種特許銀行之法規。而普通銀行乃根據一般法規，如公司法或銀行法等所成立之銀行。例如英國無一般之銀行法規，普通商業銀行之創立，係依據公司法中之各項規定。我國之普通銀行之成立，乃依據民國二十年公布之銀行法。無論任何人，若合乎公司法及銀行法中之規定，均有設立銀行之權利。

（三）以銀行之專業情形爲標準，可分爲：

（1）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之作用爲輔助工商業之發展，便利短期資金之運用。其所負之債務，多半係存款，有要求即付之義務。故其所有債權，亦應以短期內能迅速變成現款爲原則。其所經營之放款，務須以安全（Safety）及流動（Liquidity）爲標準。欲達到安全及流動之目的，商業銀行之放款，須能迅速收回。其所有之投資，亦宜限於易於轉讓之有價證券。

（2）工業銀行 在一般情形下，工業銀行似無獨立存在之必要。

因爲工業銀行所負之使命，多半由商業銀行暨投資銀行擔任；亦有以農工銀行並稱者，而經營工業銀行應有之業務，如我國之農工銀行等。然亦有以發展工業之使命，責成特有之工業銀行者。工業銀行之作用，一方面供給工業界以流動之資金；在另一方面負責介紹工業界之長期投資，指導工業發展之正當途徑。故其業務之性質，界乎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之間。

(3) 農業銀行 農業之性質與工商業之性質均有所不同，故農業金融絕非一般工業或商業銀行所能經營。農業金融有短期信用與長期信用之不同。卽就短期信用之一項而論，農業銀行貸借之期限，亦較商業銀行所授予之信用爲長。例如農民在播種之時購買種子，肥料，農具等所需之資金，均爲農業短期信用；然此項信用之貸借時間，至少須三個月，長則半年或一年不等。論及農業長期信用，少則一年，多則三年不等。例如土地之購買，房舍之建設，農田之改良等，均非短期所能成功者也。是以欲求農業經濟之發展，非有專門農業金融機關，經營長期押放不可。我國以農立國，農業銀行之創設與改良，實爲當今之急務。

(4) 匯兌銀行 今日世界之經濟組織，互相聯繫不可分離；故國際貿易實爲今日經濟制度之特徵。欲求貿易之發展，非有專門經營國際匯兌之金融機關不可。例如商業票據之貼現，銀行票據之發行及銀行承兌票據之運用，均爲發展國際貿易不可缺少之工具。而此種票據之經理，須有專門之金融機關，絕非一般商業銀行能勝任。匯兌銀行之作用，除經營國內國外匯兌以發展國際貿易外，尙負有平衡國際金利，節制黃金移動及活動，國際短期金融等功用。

(5) 儲蓄投資等銀行 以專業爲標準，除上述四種外，尙有儲蓄銀行、信託公司及投資銀行等。儲蓄銀行以聚集社會上剩餘之零星，養成節儉之風尙爲主要業務。因其所吸收者多半爲中下

階級因勤勞而獲得之儲金，故各國政府均有儲蓄法之訂定，而保障儲蓄者之權利。信託公司之目的在於代顧客保管貴重物品及執行其他各項受託業務。因信託公司所受託之業務，多半為遺囑之執行，未成年人財產之保管，及其他貴重物品之保管等，故各法律亦均有明文規定，各銀行信託部之會計，須與其他會計分離獨立存在，而保障受託業務之安全。投資銀行以吸收社會之游資，介紹投資方面，代各工商企業團體發行債券等為主要業務，故投資銀行之良善與否，對一國實業之發展有很密切之關係。

(四)以分行之有無為標準，銀行可分為單一銀行(Unit Banking)與分立銀行(Branch Banking)二種。所謂單一銀行者，乃指銀行之設立祇有本行並無分行而言。單一銀行之營業範圍，限於本行所在地。故單一銀行最能適應當地之需要，管理容易，資本較少；如若經營有方，可不受異埠金融變動之影響。惟其主要缺點為全國金融不易移動，使資金集中數大商埠，他埠有偏枯之弊；並且業務不能分散，而難避免本地方產業破產之危險。所謂分立銀行者，乃指在同一資本，同一總行下之許多分支行而言。換言之：分行制除本行外，尚有許多分支行布於各地。分行與總行具有共同之資本，且分行之業務，依據總行之意旨而進行。分立銀行之優點，不外銀行業務安全(Safety)，資金移動靈活(Mobility of Funds)，危險分散(Diversification of Risks)，利率均勻(Uniformity of Interest Rates)，準備金減少(Reduction of Reserve)，信用伸縮方便(Availability of Credit)及資助大規模工商業之需要等。惟分立銀行制之主要缺點，一則一地方之銀行業務發生破綻，當即波及全國各地。取一髮而牽動全身矣；二則總行之責重大，管理困難；三則不但總行之經理不易獲得道德、品行、能力兼備之人，並且各分支行及辦事處之經理人選，亦往往出於理想之外，所選非

得其人，以致總行所派之人不了解本地方之情形；四則分行制往往偏重於銀行之利益，而忽略地方利益。總而言之，權衡輕重，分行制較單一銀行制為優，蓋無疑義也。

(五)以法律上之關係為標準，銀行可分為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及股分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四種。我國銀行法即具備如此之規定。根據我國公司法及銀行法之規定，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有股東二人以上訂立公司章程，發起設立之；遇有銀行倒閉，股東對其債務人負擔無限責任。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無限責任股東對於銀行之債權者負無限責任，惟銀行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須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須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訂立銀行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始得成立。銀行經理人便由股東大會選任之。股分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應由股東組織之。惟其股東至少須有一人負無限責任。此種銀行之設立，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呈請設立。除上述四種銀行外，尚有個人組織之銀行。個人組織之銀行，今日不甚多見；惟在銀行史中則數見不鮮；例如吾國之錢莊、票號，多半是由個人資本成立，並由個人勞力經營之。個人銀行之優點，一則因為銀行事業之成敗與經理人之切身利害有密切之關係，故經理人無不熱心事業而求銀行營業之發展；二則因為銀行為經理人之私有，經理人於處理銀行業務，或決定業務方針，可隨機應變，獨斷獨行，不受任何掣肘與拘束，故作事敏捷靈活。個人銀行之主要缺點不外兩端：一則個人資本有限，能力有限，銀行業務不易發展；二則個人組織之銀行信用繫於一人，而人生有限，最多不過百年，若經理人死亡，銀行事業即隨之消滅矣。總而言之，個人組織之銀行有利亦有弊；惟權衡輕重，弊多利少。況當今社會各項企業

無不趨向於大規模之組織，生產單位既然擴大，融通生產事業之金融機關，絕非資本不足，能力有限之個人銀行所能爲力。歐美諸先進國家，個人銀行早已滅跡，即在經濟落後之我國，錢莊、票號亦逐漸被新式銀行淘汰矣。

(六)以銀行之地位爲標準，可分爲中央銀行及地方銀行二種。中央銀行爲全國金融機關之首腦，總攬全國金融，指導信用以發展產業。中央銀行之設立，須得法律之特許。此點於本節第一段中已略述之矣。地方銀行係與中央銀行相對立之名稱，顧名思義，可知地方銀行之性質及其營業範圍均甚有限。地方銀行之設立，非由法律之特許，乃根據地方銀行法或一般銀行法而組織設立。在歐，美各國之地方銀行，如城市銀行(Municipal Banks)，均須依照一般銀行法之規定。惟照我國銀行歷史，此點與歐，美各國略異。我國各省之省立銀行，起源於前清咸豐二年，戶部招商局於京內外設立官銀錢號。民國成立，各省改官銀錢號爲省銀行，發行鈔票，代理省庫，以經營無術，流弊甚多，病民禍國，莫此爲甚。自國府成立以後，行政院下令取締擅設地方銀行，故今日各省各市之銀行，均係依據銀行法及銀行註冊章程之規定，而設立者也。

第五節 銀行業務

銀行以信用授受爲主要目的，故其業務不外授信業務(Active Business)及受信業務(Passive Business)二種。所謂授信業務者，乃銀行授人以信用之謂也。授信業務又稱自動業務，以此種信用之授予，發端於銀行，絲毫不受他人之干涉也。授信業務包括放款及票據貼現等。無論放款或貼現，信用授予之主權在於銀行。所謂受信業務者，乃銀行受他人之信用之謂也。受信業務又稱被動業務。蓋以此項信用交易，發端於他人，銀行不過處於被動而已。受信業務包括存款，發行鈔票及發行債票等。存款人非信任銀行之信用可靠，決不將其